

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6日，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由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咨询单位详细介绍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

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根据《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1号，租赁膜科技产业园1号研发楼1—6楼和A#研发基地1楼部分区域。项目建设智能化膜制备研发平台、膜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和透氧膜、聚四氟乙烯膜（PTFE膜）、气血交换膜、高装填密度无机膜，共计2个平台4条研发线。

项目为研发实验类项目，不涉及生产，研发样品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不在市场流通。1号研发楼3楼用作办公，不开展研发活动。

主要研发方案包括：高装填密度无机膜10批/年、有机膜10批/年、小孔径膜5批/年、膜测试公共服务平台10批/年、透氧膜15批/年、PTFE膜5批/年、气血交换膜5批/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时间：原项目于2025年1月10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2号），批复建设2个平台2条研发线。后因透氧膜研发线受楼栋承重限制重新选址至A#研发基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25 号），批复建设 2 个平台 4 条研发线。

竣工时间：2026 年 8 月，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交付后同时投产使用。

调试时间：2026 年 8 月起，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各类设备建设调试工作。

排污许可证：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应急预案：企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20117-2026-151-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动为：不再单独设置普通试剂室，改在各研发线就近设置试剂存放区；废气收集处理管路重新分配，有机膜和膜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废气接入 TA002 处理后通过 FQ-2 排放，危废库、5 楼 PTFE 膜、6 楼气血交换膜实验废气接入 TA003 处理后通过 FQ-1 排放，并相应调整风机风量。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高装填密度无机膜研发线烧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通过 50m 高排气筒（FQ-1）排放。透氧膜研发线配液、相转化、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PTFE 膜、气血交换膜实验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 50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有机膜研发线卷膜固化、干燥废气，小孔径膜相转化、界面聚合、烘干废气，膜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实验废气经集气罩、管道、通风橱、万象罩等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50m 高排气筒（FQ-2）排放。

（二）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研发废水分开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研发废水（测试废水、研发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膜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A2O-MBR”工艺）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及室内研发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残余泥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研发样品、废布袋、纯水制备耗材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18m²），统一外售或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一次性手套等沾染物、沾染溶液的膜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16m²），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期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6.3%—65.3%。其中，FQ-1 排气筒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约 38%，FQ-2 排气筒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约 63%。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FQ-1、FQ-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FQ-1 颗粒物满足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 DB32/4041-2021 表 3 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表 2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3 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6—5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119t/a，小于批复量 0.2139t/a；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3t/a、0.0102t/a、0.0002t/a、0.0006t/a、0.0004t/a，均小于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存在第八条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详见附表。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